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为中国铀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
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承诺**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担任中国铀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铀业”）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现郑重承诺如下：

因中信建投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事宜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2024年6月13日

**国浩律师（北京）事务所关于
为中国铀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
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承诺**

国浩律师（北京）事务所（以下简称“国浩律所”）担任中国铀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铀业”）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发行人律师，现郑重承诺如下：

因国浩律所在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工作期间未勤勉尽责，导致国浩律所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实际损失的，在该等违法事实被认定后，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特此承诺。

国浩律师（北京）事务所（盖章）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关于
为中国铀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
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承诺**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大信会计师”）担任中国铀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铀业”）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审计机构，现郑重承诺如下：

因大信会计师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特此承诺。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盖章）



二〇二四年六月十三日

北京国融兴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关于为中国铀业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在主板上市制作、出具的文件不存在虚假
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承诺

鉴于中国铀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拟申请在中国境内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在主板上市，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等有关规定，北京国融兴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作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评估机构，特此郑重承诺如下：

1、本公司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在主板上市制作、出具的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若因本公司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在主板上市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上述承诺为本公司的真实意思表示，本公司自愿接受监管机构、自律组织及社会公众的监督，若违反上述承诺，本公司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本承诺函自本公司签署之日起生效。

特此承诺。

（此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国融兴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关于为中国铀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在主板上市制作、出具的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承诺》的签署页）

北京国融兴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北京国融兴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